

濉溪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方案的公告

濉拟征补〔2023〕第 14 号

南坪镇蒋湖村、街西村村民委员会：

根据《濉溪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濉预征〔2023〕5 号），县政府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拟定了濉溪县 2023 年第 3 批次村庄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南坪镇蒋湖村、街西村境内，总面积 19.2620 公顷。北至街西村土地，西至道路用地，南至道路用地，东至宿蒙大沟。被征土地面积、地类以实际调查及勘测定界结果为准。

二、拟征土地现状

南坪镇蒋湖村、街西村境内，总面积 19.2620 公顷，其中农用地 19.2620 公顷（含耕地 18.177 公顷）。详情如下：

南坪镇蒋湖村面积 0.052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525 公顷（含耕地 0.0251 公顷）；

南坪镇街西村面积 19.2095 公顷，其中农用地 19.2095 公顷（含耕地 18.1519 公顷）。

三、拟征收目的

征收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关

于公共利益的有关规定，属扶贫搬迁类用地。

四、拟征土地及附着物补偿安置标准

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新修订的《安徽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0〕32号）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执行。青苗和地上附属物补偿按照《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淮北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房屋其他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淮政秘〔2020〕1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五、安置对象、方式及社会保障

本次征地涉及农业人口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实际安置办法依政府依法批准为准。

根据《濉溪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暂行办法》（濉政办〔2015〕16号）规定，征地后人均耕地不足0.3亩，年满16周岁的农业人口，符合社会保障对象的，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范围。为了征地后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本次征地后，人均耕地低于0.3亩的人口按照（濉政办〔2015〕16号）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六、补偿登记

本公告之日起，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根据调查确认结果，到南坪镇人民政府统一办理补偿登记。（未如期办理权属调查登记配合土地现状调查的，以本公告发布期间工作人员实际调查结果为准）。

七、本公告送达被征地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多数被拟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及居民委员会对以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公告后 30 日内向濉溪县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听证，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